

110 年度「閱讀推動計畫」經費編列原則

閱讀推動計畫經費編列說明	
項目	說明
講師鐘點費	<p>(一)對象為教師或全校師生之講座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聘專家學者為講師，一節 50 分鐘 2,000 元。 2. 外聘學校人員為講師，一節 50 分鐘 1,500 元。 3. 內聘自校學校人員或府內所屬人員為講師，一節 50 分鐘 1,000 元。 <p>(二)對象為學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：課內時間一節 45 分鐘 360 元。 2. 國小：課內時間一節 40 分鐘 320 元。 3. 課後時間(寒暑假)一節 400 元。 <p>(三)不補助助教或助理講師費用。</p> <p>(四)早自習及午休時間不補助鐘點費。</p>
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
講師國內旅費	國內旅費之編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不補助自駕油資。
膳費	標準單價 80 元/人，活動超過中午 12 時或晚上 18 時得編列，不含茶水費。
住宿費	政府機關學校人員每人每日住宿上限為 1600 或 1800 元。
印刷費	教材、講義或資料印製等，須加以說明用途及數量，核實編列，以樸實不鋪張為原則，計畫總經費 50%為上限。
教材費	辦理閱讀活動或課程所需教材得以編列，請說明名稱或用途，比例不超過總經費 20%。
資料蒐集費	以編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「參考用」圖書資料為原則，須 <u>詳列名稱、數量、單價於計畫書中。</u>

場地使用費	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本項經費可視會議舉辦場所，核實列支。
場地布置費	必要時得以編列，惟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 10%。
保險費	如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。
雜支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，以計畫總經費 6%為上限。

各項閱讀推動計畫補助經費項目說明	
計畫名稱	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說明
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、閱讀推動相關活動，及閱讀分享交流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講師國內旅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場地布置費、保險費、雜支。 2. 資料蒐集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10%為原則。
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內讀書會、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相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講師國內旅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費、場地布置費、保險費、雜支。 2. 資料蒐集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25%為原則。
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、閱讀推廣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講師國內旅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費、場地布置費、保險費、雜支。 2. 資料蒐集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25%為原則。